**渭南市华州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项目

**委托单位：** 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XXX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渭南市华州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项目(项目编号:HGZB25005)通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XXX市区范围内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数据处理分析、摸排图斑信息完善、摸排作业人员技术培训、补充摸排及问题专项整治、摸排成果资料技术审核及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分析

根据各级方案和技术要求，收集本项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进行数据处理分析，提取疑似图斑，叠加国家下发索引图斑，制作摸排工作底图。

1. 补充摸排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

对摸排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乡镇为单位，对各村组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指导，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如何进行现场核查，核查软件的使用，信息采集表的填写，拍照要求，面积丈量、调查底图勾绘等。

1. 问题专项整治与成果汇总

资料整理与分析。对现有的摸排结果，提供非住宅类信息违法上报范围及台账。违法上报图斑处置后现场照片采集。处置信息的资料收集整理、处置完成之后，对实地无建筑的需外业补充现场照片。处置信息填报。根据相关资料信息，完成处置信息填报工作，并逐级上报进行核查。整治成果汇总与编制。整治相关资料及成果汇总与编制。后期配合甲方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1. 外业摸排及成果技术审核

根据摸排工作底图，开展外业摸排工作，对摸排采集信息中占用耕地面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是否符合规划等涉及技术数据的补填或复核，并配合乡镇级完成摸排成果的技术审核，对摸排结果存在技术性错误的予以退回，并进行现场指导纠错。对不纳入摸排范围的情形协助镇办完成截图等技术类材料的准备，进行不纳入摸排范围的证明材料审核。

1. 复核纠正及上报国家平台

对初步摸排结果进行再复查、再审核，把摸排遗漏及存在技术性错误的排查出来反馈给甲方，由甲方协调乡镇村工作人员及时纠正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最终摸排成果，并对摸排成果进行技术分类和统计上报。

5、资料整理和后续技术支持

对摸排结果台账及摸排成果图层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对不纳入摸排范围的证明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检查。其中不纳入摸排范围的证明资料存在缺漏、不规范等问题的，以清单的形式反馈给甲方进行资料补充。摸排工作全面结束后，需持续提供数据套合及必要的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第三条 政策要求与技术标准**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78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工作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100号）；

4.《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提取技术路径指南>的通知（陕耕房整治办发〔2020〕1号）；

5.《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工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

6.《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崔瑛同志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摸排工作培训视频会上讲话的函》；

7.《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工作成果质量监控和审核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0〕19号）；

8.《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718号)；

9.《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2〕20号)。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摸排工作(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或要求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服务地点：XXX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XXXXXX元(大写:XXXXXX元整)。

1. 付款方式

A、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摸排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B、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1.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落实XXX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领导小组和摸排作业人员，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区、镇、村级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督办工作进展。

2、向乙方提供数据处理分析所需的各类数据，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5、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6、如遇技术方案、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需向乙方追加相应的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双方协调。

2、完成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处理分析，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5、配合甲方完成摸排数据、图表等资料的整理。

6、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相关数据处理分析符合技术规范，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7、摸排过程中，如遇技术方案或政策调整，及时与甲方沟通做好同及上级主管部门方案调整衔接。

1. **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以及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等工作。

1. 数据汇总。在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规划数据库基础上，汇总本市行政区划内涉及摸排结果的各类型数据。
2. 成果分析。对外业摸排结果对比土地卫片执法数据、动态巡查记录、信访线索、媒体举报、耕地保护督察等渠道获得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用地单位、政府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4.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乙方应与甲方就摸排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1.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1.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责任: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无上述约定条件不得毁约，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在合同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等相关损失。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赔偿金壹万元，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

1.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甲方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可以提出以下变更要求:

(1)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的时间的增加，其费用依据本合同总价表作相应的增加，并对进度作相应调整，同时签订补充合同。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后1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实施意见，否则视为放弃该权利。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